

藥物的不良反應

文/中西合作醫療中心 李佳容 醫師

在一般民眾的觀念裡，總是認為西藥是化學製劑，毒副作用遠大於天然藥物的中藥；甚至有人認為服用中藥"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然而，這樣的觀念真的是正確嗎？從國內 外陸續發生的因服用含有馬兜鈴酸的藥物而引發腎病變的醫療事件來看，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的中藥副作用也是不容忽視的。

其實，中醫是最早提及藥物有副作用的。《周禮》曰："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可能在當時，對藥物的副作用並不能有良好的掌握，因此，將藥物籠統的稱為毒物。而到後來「神農本草經」依據中藥的毒性與作用將藥物分成「上、中、下」三品，而後世進而發展出用藥物的「配伍和炮製」來減低藥物的毒性與副作用。

因此，不管服用中藥或者是西藥，我們都要有著"是藥便有三分毒"的觀念，以更謹慎的態度來看待藥物的不良反應。對於服用藥物後所出現的症狀要更有警覺心。什麼叫做藥品不良反應呢？"為了預防、診斷、治療疾病或調節人體生理功能的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現的有害和意料之外的反應"都統稱藥物不良反應。而不良反應類型大抵包括：

A 型－藥品本身藥理作用的加強或延長。

B 型－與藥品本身藥理作用無關，如某些過敏反應、過敏性休克等。

C 型－潛伏期長，用藥與反應時間不清的不良反應，如致癌、致畸等。

「嚴重不良反應程度」國際上認為嚴重不良反應，是指在任何劑量下出現並且造成下列後果之一的反應。

(1)死亡或威脅生命。

(2)使病人住院或延長住院時間。

(3)有持續或顯著的病變或機能不全。

(4)有先天性異常或分娩缺陷。

當藥物吃進體內在產生藥效的同時，也在體內各部分進行著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的複雜生理生化作用。因此，個人的體質、藥物的劑量、服用的時間頻率、是否有併服其他的藥物，都是影響藥物本身療效以及是否會產生副作用的因素。藥物的副作用可能包括噁心，便秘，皮疹，頭昏眼花等等。比較嚴重的甚至可能會引起休克死亡；也有許多在臨床上，無法觀察到的症狀。那麼，臨床上當我們不管是使用外敷藥或者是內服用藥物之後，出現哪些症狀時要聯想到可能是藥物所引起之不良反應呢？

一、全身部分：

體溫升高，寒顫，低熱，疲倦。

二、在五官部分：

眼睛：視覺模糊，視覺缺失，幻視，瞳孔散大、縮小或固定，眼瞼水腫，眼睛充血。

鼻：流鼻血。

耳：耳鳴、耳聾。

口：口唇乾燥麻木，咽喉腫痛，聲音嘶啞，口唇奇癢。

頭部：頭暈，頭昏，頭痛，頭眩等。

三、精神神經系統的不良反應：

昏睡，嗜睡，言語困難，震顫，痙攣，抽搐，譫妄恐懼，眩暈，知覺麻木，四肢萎弱無力，昏迷等等。

四、消化系統的不良反應：

厭食，食慾減退，流涎，噁心嘔吐，黃疸，腹脹，腹痛，便血，腹瀉，便秘，消化道出血等。

五、皮膚的不良反應：

引起皮疹，色素沈著，濕疹性皮膚炎，皮膚搔癢，接觸性皮炎藥疹，過度出汗等。

六、生殖系統的不良反應：

子宮出血，早產，流產，陰道出血，二陰搔癢，月經過多，閉經等。

七、循環系統的不良反應：

心率不整，心悸，血壓驟升或下降，心跳驟停，胸痛等。

八、泌尿系統的不良反應：

排尿疼痛，排尿困難，寡尿，多尿，尿失禁，浮腫等。

九、呼吸系統的不良反應：

呼吸困難，呼吸急促，呼吸麻痺，咽喉痙攣，哮喘，咳嗽，胸悶等。

而當我們懷疑是藥物的副作用所引起的症狀時，我們該作什麼處置呢？當服藥後如果出現了上述的不良反應，應立即停止服藥並且與您的醫生聯繫，告知所發生的症狀，並請其進一步評估是否為副作用。如狀況較嚴重者應立即就醫，並且帶著藥袋告知醫生所服用的藥物與劑量，以利判斷病情。

然而，要避免藥物的不良反應，最好的方法就是要有正確的服藥觀念。在就診或開始服藥前，應該將一些自己基本的資料告訴醫師或藥劑師，例如：有無對特定的藥物或食物過敏，是否還有其它的疾病，有無懷孕或者是否正打算懷孕，是否正在哺乳，正在服用的藥物等等。而服用藥物時，要留意：「不可在同一時間未經醫師指示併服多種藥物」（包括酒，茶，咖啡，中西藥以及口服避孕藥等），以免引致藥物互相干擾。尤其懷孕婦女和哺乳期婦女在未經醫師指示下不可亂服藥，以免影響胎兒。不可隨意更改醫囑，自行更改服藥的頻率與劑量。不要自行購買或服用來路不明的藥物。而針對一些定位在保健用途的健康食品或中藥，在服用前最好請教您的醫師。

藥物能用以治病，但也會有可能在治病中出現一些諸如過敏、毒性反應等副作用，某些個別病案還會造成一些嚴重的臟器損害，甚至危及生命。因此，不可不予以重視，輕忽藥物的不良反應。